

证券代码：920019

证券简称：铜冠矿建

公告编号：2025-09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议案》的子议案《修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应当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信息需履行公司有关对外信息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前述相关主体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产品价格、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变化，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汇率、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等）；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

（九）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该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十）面临重大风险，包括：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大额赔偿责任；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等；

（十一）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三）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四）实施利润分配和增资的计划；

（十五）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六）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七）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八）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获得可能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二十一）因前期已经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十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二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五）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六）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为重大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重大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6.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8.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9.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11. 前述第 1 至第 2 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论是否知情，均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范围。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公司估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配合公司填写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公司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填写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的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报备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信息,及时更新并定期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条 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事项，需履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的，公司应当在履行主管部门相关程序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到最小范围，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内部刊物上以内部讲话、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传播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签订重大合同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聘请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阅、复制。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证券、财务等岗位的

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二十六条 文印员印制有关文件、资料时，要严格按照批示的数量印制，不得擅自多印或少印。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发生部门因工作需要将内幕信息传递给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或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部门或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二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散布虚假消息、操纵证券市场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级、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处分。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